

岑溪市第三小学校道侧边维修改造工程（一期）

甲方：岑溪市第三小学 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岑溪市美悦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甲方现将岑溪市第三小学新建道路侧边缘化工程（一期）承包给乙方进行施工，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，经双方协商，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共同遵守：

一、名称：岑溪市第三小学校道侧边维修改造工程（一期）。

二、地点：岑溪市第三小学新建道路旁边。

三、内容：生态停车位、种植扁桃、紫花风铃、黄花风铃等。

四、性质：包工包料，养护三个月，保养花草树木生长成活率达100%。

五、施工时间：

施工开始日期：2024年3月31日

施工结束日期：2024年4月10日

养护日期：2024年4月11日至2024年7月11日

六、工程单价及付款方式：

1、工程单价见绿化工程预算表（附表），工程总预算造价为
¥99963.88 元，经双方协商优惠 5%后工程总造价为¥94965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玖万肆仟玖佰陆拾伍元整。）

2、验收及付款方式：乙方将整个工程施工完毕 5 个工作日内双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质量验收并出具验收签证单，有增减的工程量按本合同附表材料单价和实际工程量结算，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并提交



工程款实际总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给甲方，甲方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形式支付 95% 的工程款，剩下 5% 作为质保金，合同期满一年后付清。

七、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- 1、乙方要按甲方的要求，按设计图纸施工，并按质按量完成。
- 2、乙方施工完毕后负责淋水等养护三个月。
- 3、甲方要免费提供乙方在种植和施工期间所要用的水、电的便利。

八、违约仲裁：

- 1、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合同条款，不得无故终止合同，否则要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。
- 2、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如发生分歧时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提请法院解决。

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

代表：韦连玉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

代表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0年 3 月 30 日

